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2 期 ( 总 第 443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1月30日 第2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3）

###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的通知

（沈政发〔2022〕12号）……………（1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2〕25号）……………（6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2022

Issues No. 22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Or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92 ..... ( 3 )

###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Management of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 No. 12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14 )

###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Perfecting the Medical Insurance  
for Major and Critical Diseases and Corresponding Assistance System*

( No. 25 [2022]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 62 )

#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2 号

《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业经2022年10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2年11月2日

# 沈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11月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 第三章 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管理
- 第四章 运输和废弃管理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

（六）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寄递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七)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活动。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遵守本规定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告知举报人，并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人举报危险化学品单位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危险化学品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化工园区。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符合化工产业规划和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由市或者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要求进行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和控制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化工园区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组织编制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和控制

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产能。

### **第三章 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已建成投入的化工园区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执业。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施、设备等实际情况，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监控检测体系。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产品存放在成品仓库和发货区时，应当在包装容器上粘贴或者拴挂安全标签。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和购买单位应当在购买、销售后5日内，将销售、购买情况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二十条**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第四章 运输和废弃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市级统一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由公安机关依据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类划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依法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依法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四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

化工园区应当建立健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制度，构建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定期向驻园单位和周边影响区域单位通报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信息。

**第三十五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动态整治重大隐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或者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专业技术问题和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并基于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专业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信用状况确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的检查比例、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

---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市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2〕12号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辽政发〔2022〕19号）精神，现将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市营商局作为全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辽宁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编制《沈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省营商局。区、县（市）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营商局。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级主管

部门的沟通对接，精准认领我市行政许可事项，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其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区、县（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于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强化各类清单有效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本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原则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确需设立的，起草部门要充分研究论证，并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要严格审查论证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并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五）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年底，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名称等内容，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各地区要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保持一致或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其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六）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年年底，市及区、县（市）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

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七）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市、区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沈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需求侧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要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南，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设置、实施行政许可。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坚决避免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采取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

###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确定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十一）健全监管规则。市、区县（市）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

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挥实效。

（十三）做好工作衔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要指导区、县（市）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细化相关要素。

（十四）强化监督问效。市、区县（市）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施行政许可或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沈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 第一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11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外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改革委（受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3	市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7	市发展改革委	国防工程施工建设和国防项目设计	市发展改革委；相应的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
8	市发展改革委	国防工程施工建设和国防项目竣工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相应的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第二十一条
9	市发展改革委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线土地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
10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局；市教育主管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2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13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4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15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十条
19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和宗教局（初审）、 省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初审）、 县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初审）、 市民族和宗教局（初审）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21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初审）、 省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初审）、 县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初审）、 市民族和宗教局（初审）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22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23	市民族和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和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24	市民族和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和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规章】《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26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六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27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9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0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31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 【关于深化文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
32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文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3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第九条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34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一条
3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二十六条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3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0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4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42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3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44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45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46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4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9	市公安局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方案设计审批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0	市公安局	金融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5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5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5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5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5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5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由市级交警部门代市内五区和近郊五区交警大队实施）；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五十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运输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6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6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2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公安厅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法律】《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63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6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六条
6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机构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三条
6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公安厅委托）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68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7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7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74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七条
75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7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办理中的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 第九条 第十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7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六条
79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第六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四条
80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初审）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三条 第六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第十四条
81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 职权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9〕25号）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中国（辽宁）自由贸 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 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规章】《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87	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88	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89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90	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91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用途管制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93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
94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95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条
9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规章】《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9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98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99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100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县级文物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102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装修、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103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04	市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托实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05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10号）
106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1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市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辽宁省林草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9〕25号）
108	市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沈政发〔2018〕13号）
109	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110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11	市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林草局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12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2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24号）
114	市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沈政发〔2018〕13号）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24号）
115	市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116	市自然资源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受理实施县、乡、村级公路护路林木的采伐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法规】《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切实做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117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许可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条
119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20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规范性文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规范性文件】《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10号）
121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9〕2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条
123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10号）
124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六条
125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
126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7	市房产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房产局；辽中、新民、法库、康平房产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128	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时征求意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129	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城乡建设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市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城乡建设局；县级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39	市城乡建设局	在农村、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受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受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规章】《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4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
14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14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县级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九条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十条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15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15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152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15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外）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条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15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9	市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水务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0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161	市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水务局； 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62	市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163	市水务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局； 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一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
165	市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166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67	市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68	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水利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69	市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170	市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水务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水利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171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72	市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74	市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7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176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农村（农业）主管部门（受省农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农村（农业）主管部门（受省农业主管部门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厅委托实施）；县级农业部门（由县级农业部门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农村（农业）主管部门（受省农业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规章】《食用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183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章】《蚕种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规章】《辽宁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规章】《国务院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 【规章】《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规章】《国务院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规章】《国务院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 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18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农业委员会（受省农业委员会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191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规章】《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规章】《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九条
19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9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9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代无农机部门区县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代无农机部门区县实施）；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四十五条 【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198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三款 【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承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十一條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渔业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法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條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條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八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二條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三条
20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0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流通发展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第十七条
204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受商务部委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條 【规章】《商务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条第十條 【规章】《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印发〈进口许可证申请签发使用工作规范〉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馆藏文物借用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15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博物馆藏品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文物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21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本级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并逐级上报）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18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19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县级广电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播电视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辽政发〔2018〕8号）
221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行政法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规章】《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2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七条 第八条
223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24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
22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条
22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2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2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230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十一条
2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2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233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234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四条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
235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陆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236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二章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23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五十三条
23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 第二十一条
240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241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 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42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五条
243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条
244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六条
24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 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第七条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247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248	市应急局	储存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建设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七条 第十二条
249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 第四十条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250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 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51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252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 厅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53	市应急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消防救援支队列管单位消防监督管理权限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市场监管委员会（受省市场监管委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5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9〕25号）
25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25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局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优化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2〕11号）
25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20〕24号）
25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市场监管委员会（受省市场监管委委托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26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262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第八条 第十条
263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條
26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仅实施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6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67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26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69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五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271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许可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
272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73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委会（受省体育局委托实施）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规章】《健身气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4号）
274	市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275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76	市人防办	人防地下室的应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受省人防办委托实施）；部分县级人防主管部门（受省人防办委托实施）；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77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规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279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80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2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城市管理局承办）；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施工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施工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
28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84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工程地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5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28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设置户外广告及设施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28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十三条 【规章】《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十二条 第七条 【规章】《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97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第九条
298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及辖内县（市）支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9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300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01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付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受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付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第七条
302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及辖内县（市）支行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规章】《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五条
30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六条
30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行政法规】《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章】《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0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九条
30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五条
310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311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第十三条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共12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2	市民族和宗教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第九条
313	市房产局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	市房产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四条
314	市房产局	获得供热经营权的企事业单位、歇业审批	市房产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六条
315	市房产局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县级供热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六条
316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第四条 第十九条
317	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九条
318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1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
320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321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运输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部门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22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23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环保、邮政、通信、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县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2〕25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36号），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

**第三条** 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合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第四条** 探索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保险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第二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五条** 困难群众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简称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人口）。

**第六条** 全面落实居民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脱贫人口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60%资助。

**第七条** 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困难群众身份信息，与医保系统中的参保信息进行比对，核定困难群众身份，确保依法参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第八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补充医疗保险减负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的倾斜支付政策，起付标准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至75%，取消封顶线。持续提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在不断增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能力的同时，避免过度保障。

**第九条** 医疗救助包括基本救助、倾斜救助和其他救助。

（一）基本救助。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救助范围。

年度救助限额为20000元。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2000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累计计算。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

基本救助的年度救助限额、起付标准和救助比例等标准，按照省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二）倾斜救助。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基本救助综合保障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纳入倾斜救助范围，倾斜救助不设封顶线。

特困人员、孤儿不设起付标准；低保对象、脱贫人口起付标准为

2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4000元。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脱贫人口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0%。

低保对象、脱贫人口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80元；特困人员、孤儿个人承担的门诊费用，按照80%比例给予救助，其中的残疾人员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20元。

（三）其他救助。困难群众因患严重精神障碍疾病住院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个人不再负担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标准不超过省确定的标准。

**第十条** 困难群众在住院治疗期间取得救助资格的，当次住院按照救助类别标准给予相应救助；在住院治疗期间取消救助资格的，当次住院仍按照原救助类别标准给予相应救助；住院期间身份发生转换的，当次住院按照救助类别标准最高的给予救助，但不得重复享受救助。

### **第三章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

**第十一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特困人员、低保等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实行依申请救助机制，自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患者本人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医疗救助。

**第十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基本救助起付标准为5000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0000元；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10000元，救助比例为50%，限额20000元。

### **第四章 因病致贫返贫监测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双预警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对以上两类监测对象年度内个人累计负担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及高值药品费用进行动态监测并及时预警。重点监测经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脱贫人口。

因病返贫风险监测范围为除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外的医疗救助对象，年度监测预警标准为5000元。

因病致贫风险监测范围为因病返贫风险监测范围以外的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年度监测预警标准居民为20000元，职工为50000元。

**第十五条** 监测预警信息由医保部门定期推送给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预警信息包括监测对象基本信息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用构成等情况。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和工作中掌握的其他情况，按照规定确定或调整监测对象身份类别，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救助、帮扶措施；医保部门按照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确定的监测对象身份类别再给予医疗救助。

##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第十六条** 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重特大疾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七条** 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推出城市定制型惠民保险产品与基本医保更加紧密衔接，将基本医保目录内个人负担较高的费用和目录外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医疗救助对象适当倾斜。

## 第六章 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第十八条** 实行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基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惠及医疗救助

对象。明确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联动、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推进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

**第十九条**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考核办法，突出行为规范、质量控制、全口径报销水平等考核评价，严格控制医疗救助对象医保目录外费用。提高服务质量，按照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加强基金监管和稽查审核，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重点监控，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 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鼓励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优先选择使用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集采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减轻医疗费用负担。困难群众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 **第七章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进一步拓宽医疗救助基金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

**第二十三条** 加强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确保医疗救助对象待遇及时支付、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及时结算。

## 第八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加强部门协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申请、审核、确认及医疗救助待遇给付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认定，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金融部门负责做好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脱贫人口的监测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会负责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医疗救助文件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